|  |
| --- |
| 泉州市级水利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 | 对水利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出具失实报告，失实1处以上2处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对机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出具失实报告，失实3处以上4处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出具失实报告，失实5处以上6处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对机构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出具失实报告，失实7处以上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对机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2 | 对水利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或挂靠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 | 对机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或挂靠的，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 | 对机构单处或者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3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轻微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发生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发生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发生重大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发生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发生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4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轻微 |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1项未履行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以上7万以下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 一般 |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2项未履行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4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较重 |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3项未履行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 严重 |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4项及以上未履行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5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1项未履行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提请有权机关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2项未履行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提请有权机关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3项未履行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提请有权机关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5%以上40%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4项及以上未履行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提请有权机关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6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轻微 | 除建筑施工以外的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不满100人，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除建筑施工以外的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不满1000人，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除建筑施工以外的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0人以上，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或者水利领域建筑施工单位，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水利领域建筑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7 | 对水利领域建筑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轻微 | 水利领域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1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水利领域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2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水利领域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3人及以上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8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至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轻微 |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2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3人以上5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6人以上9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8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严重 |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10人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9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轻微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2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9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一般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11人以上20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21人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0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轻微 | 生产经营单位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既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也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1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轻微 | 已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年度中未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规定或者不完善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元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已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从未组织演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2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轻微 | 有2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有3名以上5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有6名以上10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11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3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轻微 | 有2处以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未按规范设置或未设置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有3处以上4处以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未按规范设置或未设置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有5处以上10处以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未按规范设置或未设置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11处以上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未按规范设置或未设置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4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轻微 | 有1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查、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有2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查、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有3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查、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4台（套）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查、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9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5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轻微 | 未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未定期检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既未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定期检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6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轻微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1台（套）的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1条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2台（套）的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2条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3台（套）的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3条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4台（套）及以上的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4条及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7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轻微 | 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有3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有4人以上6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有7人以上9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有10人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8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生产经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轻微 | 使用1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1种工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使用2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2种工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使用3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3种工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使用4台（套）及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4种及以上工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9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轻微 |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其中1项的，从业人员不满100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其中1项的，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从业人员不满100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20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轻微 | 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其中1项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其中2项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其中3项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同时存在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4项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21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轻微 | 有1处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有2处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有3处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有4处以上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22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轻微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其中1项且从业人数不满100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其中1项且从业人数100人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从业人数不满100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从业人数100人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23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轻微 |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既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也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24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3项以下一般事故隐患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4项以上一般事故隐患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1项重大事故隐患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2项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25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单处或者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26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租赁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轻微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既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又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27 | 对水利领域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轻微 |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其中1项的，两家从业人员合计不满100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 一般 |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其中1项的，两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较重 | 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两家从业人员合计不满100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两家从业人员合计100以上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28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轻微 | 员工宿舍不满10人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一般 | 员工宿舍10人以上不满20人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较重 | 员工宿舍20人以上的不满30人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员工宿舍30人以上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29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通畅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轻微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紧急疏散需要的出口、疏散通道，但设置不规范，不符合要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一般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较重 | 占用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和疏散通道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和疏散通道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30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与1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既有减轻，又有免除责任的，根据级别较重的裁量 |
| 一般 | 与10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与1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与10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31 |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且拒不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且拒不改正的。 |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32 | 对水利领域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六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地区可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特点，明确应当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 | 轻微 | 水利项目施工标段中标金额低于400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水利项目施工标段中标金额4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水利项目施工标段中标金额2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水利项目施工标段中标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33 |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3.《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 轻微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34 |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 轻微 | 未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5 |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轻微 | 可以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无法纠正，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无法纠正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36 | 对水利领域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轻微 | 对小型水利工程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尚未发生安全或者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对中型及以上水利工程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尚未发生安全或者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一般及较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有权机关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36 | 对水利领域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  3.《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4.《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有权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37 |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轻微 | 逾期未改正，项目为小型水利工程且尚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项目为中型及以上水利工程且尚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及较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权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38 | 对水利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含1年）。 |
| 较重 | 造成较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提请有权机关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 严重 |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提请有权机关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
| 39 | 对水利领域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合同价款10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合同价款10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合同价款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合同价款在100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40 | 对水利领域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出租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1 | 对水利领域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轻微 | 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安全事故。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限期内未全面改正到位，且尚未造成安全事故。 |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限期内未改正或者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严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有权机关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42 |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5%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5%以上10%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10%以上20%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5%以上40%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20%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43 |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限期内已整改，但是整改不到位，尚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且尚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44 |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轻微 | 未经安全性能监测查验，且逾期未改正，尚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经检测不合格，且逾期未改正，尚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权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45 |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轻微 | 使用未经验收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且逾期未改正，尚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且逾期未改正，尚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权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46 |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委托不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 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轻微 |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1台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2台及以上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权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47 | 对水利领域施工企业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轻微 |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且逾期仍有部分未改正到位，尚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且逾期仍全部未改正，尚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权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级别 | 适用条件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48 |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人员不服从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轻微 | 尚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9 |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一般 | 经整改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整改到位。 |  |
| 严重 | 经整改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整改到位，提请有权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